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6日发 出,会议于2011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,实际 表决5人,石平西委托邹小弟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岳阳纸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,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成本。

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.4亿元,使用期限不超过 6个月,且公司承诺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实施。

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